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 主席的重新任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董事會（「董事會」）今天議決重新委任夏佳理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席」），任期延長大約兩年，直至於2012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

根據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1(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9條，重新委任夏佳理先生為主席須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書面批准作實。香港交易所將於取得有關批准後另行發表公告。

夏佳理先生擔任香港交易所董事（「董事」）及主席的任期已於2010年4月22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2010年4月22日，夏佳理先生獲香港特區政府重新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任期大約兩年，直至2012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

夏佳理先生的個人資料載列如下：

**夏佳理**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71歲）

自 2006年4月26日起擔任董事

主席：2006年4月28日至2010年4月22日

任期：2010年4月22日（再獲委任）至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香港交易所集團所  
擔任的其他職位<sup>(註)</sup>

- 香港交易所 — 常務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上市上訴委員會主席及上市提名委員會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 恒隆地產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1980~）
-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1989~）
-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1997~）
-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2001~）
- 金杜律師事務所 — 合夥人／資深合夥人（2005~）
- SCMP 集團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1996~）
-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1994~）
- 信和置業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1981~）
- 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1994~）
- 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 — 副主席及董事（2010~）

- 前任職務
- 夏佳理律師事務所 — 資深合夥人（2000-2005）
  - 上海世紀創投有限公司（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 非執行董事（2005-2008）
  - 新鴻基証券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1974-1975）
  - 胡關李羅律師行 — 合夥人（於2000年退休）
- 公職
- 香港特區政府行政會議 — 非官守議員（2005~）
  - 健康與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 — 副主席（2005~）
  - 授勳評審委員會 — 成員（2010~）
  - 非官守太平紳士遴選委員會 — 委員（2007~）
  -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 董事局成員（2008~）
- 資格
- 大律師（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
  - 大律師及律師（澳洲維多利亞省）
  - 律師（香港）
  - 榮譽社會科學博士（香港城市大學）
  - 榮譽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
  - 會士（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註：待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批准夏佳理先生的主席任命後，夏佳理先生將根據常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5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A.30條，分別擔任常務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上市上訴委員會的主席職務。）

夏佳理先生概無與香港交易所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夏佳理先生身為主席有權收取500,000港元，作為由每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至緊隨翌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期間的服務酬金，直至股東另有決定為止。此外，夏佳理先生亦將分別就其擔任常務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而獲支付50,000港元的酬金，另就每次出席兩個委員會的會議獲付2,5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夏佳理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香港交易所股份權益，亦無與香港交易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的資料外，夏佳理先生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有關於其獲重新委任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又或須敦請香港交易所股東注意的任何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0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董事會包括1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夏佳理先生、史美倫女士、陳子政先生、鄭慕智博士、張建東博士、許照中先生、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利子厚先生、施德論先生、莊偉林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